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羅美玲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1210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行政院函、修正要點、附表修正對照表、修正對照表
(0121075A00_ATTCH1.pdf、0121075A00_ATTCH5.pdf、0121075A00_ATTCH2.pdf、
0121075A00_ATTCH3.pdf、0121075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
休假改進措施」第1點、第5點、第6點及附表，並自109
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1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147665號書
函轉行政院108年10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52101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